



##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醫工專業證照推動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增訂  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醫工專業證照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推動醫工專業證照立法與醫院評鑑制式化規定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